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8年0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张辛易先生、邵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中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于耀东先生、张薇女士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7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炳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函授)，高级经济师，共产党员。李炳兴先生系公司创始人，1998年6月创立公司，参与研发、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其参与的《进化模糊控制的高效节能光固化系统》项目获得“2010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苏州宜特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炳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李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29.2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与公司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系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炳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英国University of Brighton毕业，硕士。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成都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邛崃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东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聪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李炳兴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李志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72.9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志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辛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市场销售部职员、主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张辛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1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辛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娜女士：中国国籍，具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2008年至2010年留学英国；2010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邵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3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生麟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生，辅仁大学学士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顶益集团行销部主管、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天津顶园食品有限公司部门主管、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曹生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生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博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江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及无锡市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康明夜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物联网平台的研究，以及运输包装、物流装备、物流包装机器人的研发，第一发明人获 40 余项发明专利、1 项美国专利授权。主持国家支撑计划子项目、中央高校基础研究基金、流体传动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基金各 1 项，合作主持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工业支撑项目 2 项，发表论文 60 余篇。2012 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发明“二等奖”和中国商业联合会技术进步“二等奖”。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中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学位。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讲师、

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2012年2月至今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国泰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斯莱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周中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中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